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60 期

113. 01. 01-113. 3. 31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編印

113 年 4 月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113年3月初發生一起較為少見之因墜落而導致溺斃案。本處欲提醒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有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並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及採取控制措施。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伙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致

前 言

本期（113 年 1 至 3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 3 件（死亡 3 件），其災害類型為溺斃 1 件、墜落、滾落 1 件及物體倒塌、崩塌 1 件（圖 1）；行業別為一般行業 1 件、營造業 2 件（圖 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1 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2 名（圖 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8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物體飛落 2 件，墜落、滾落 3 件，被夾、被捲 2 件，物體倒塌、崩塌 1 件。（圖 4）。另於文末補登 112 年度第 59 期之重大職業災害：從事池槽防水作業發生甲苯中毒致死災害。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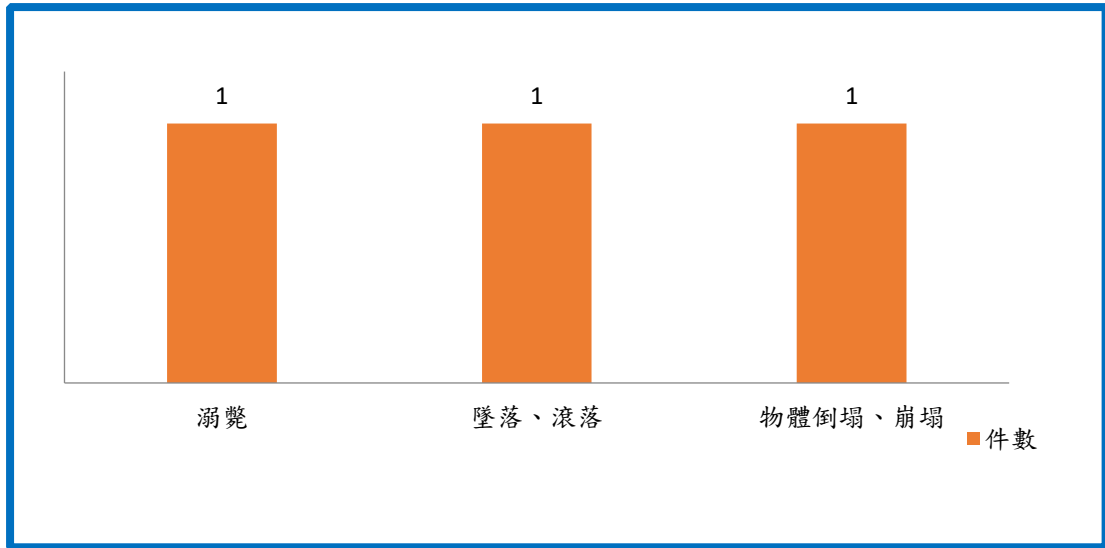


圖 1: 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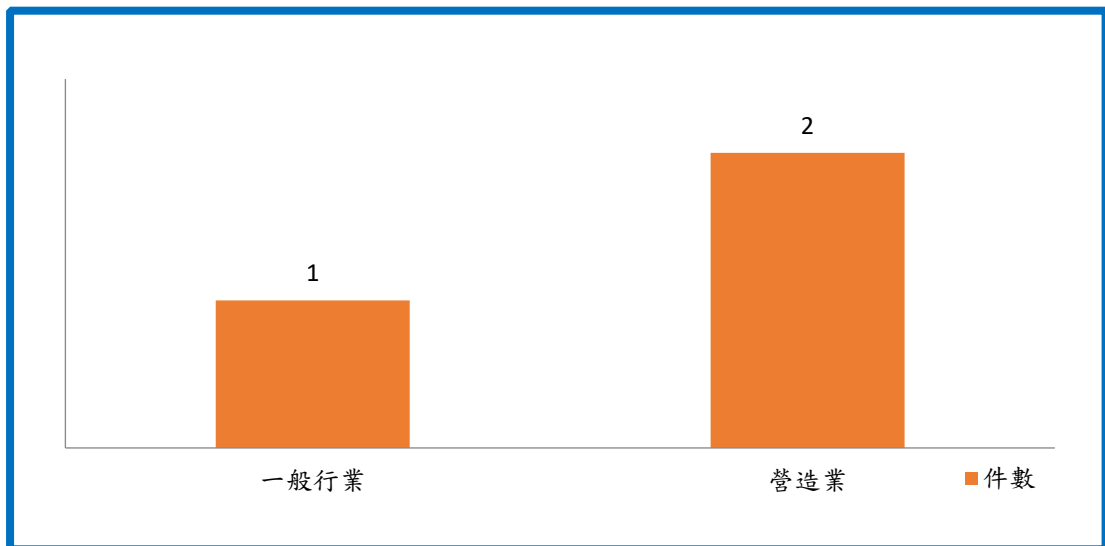


圖 2: 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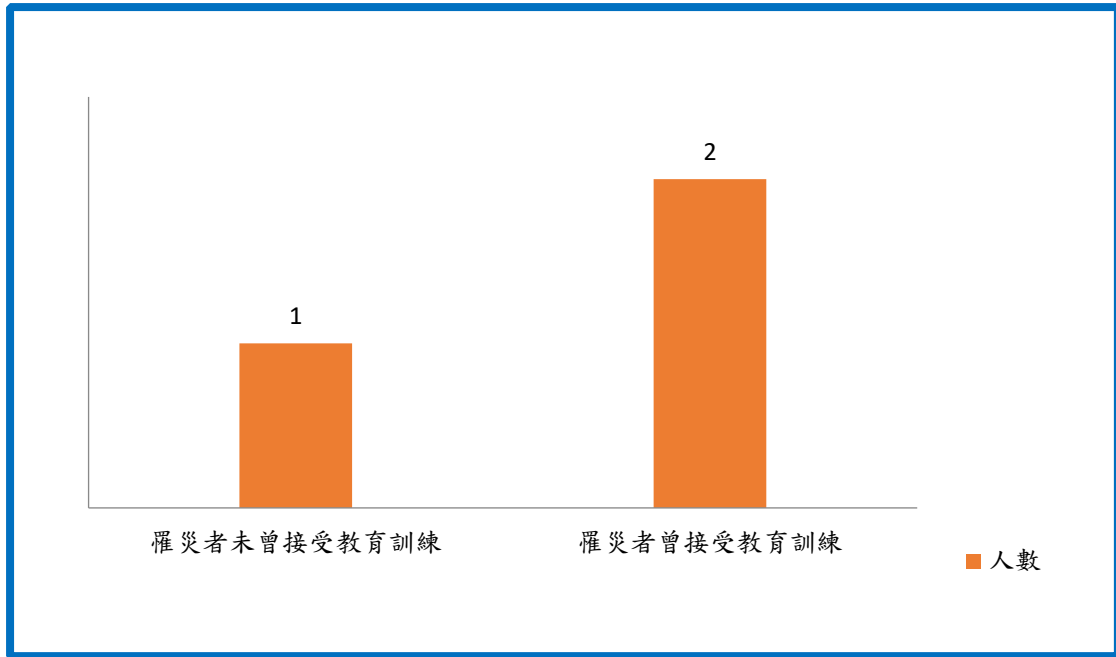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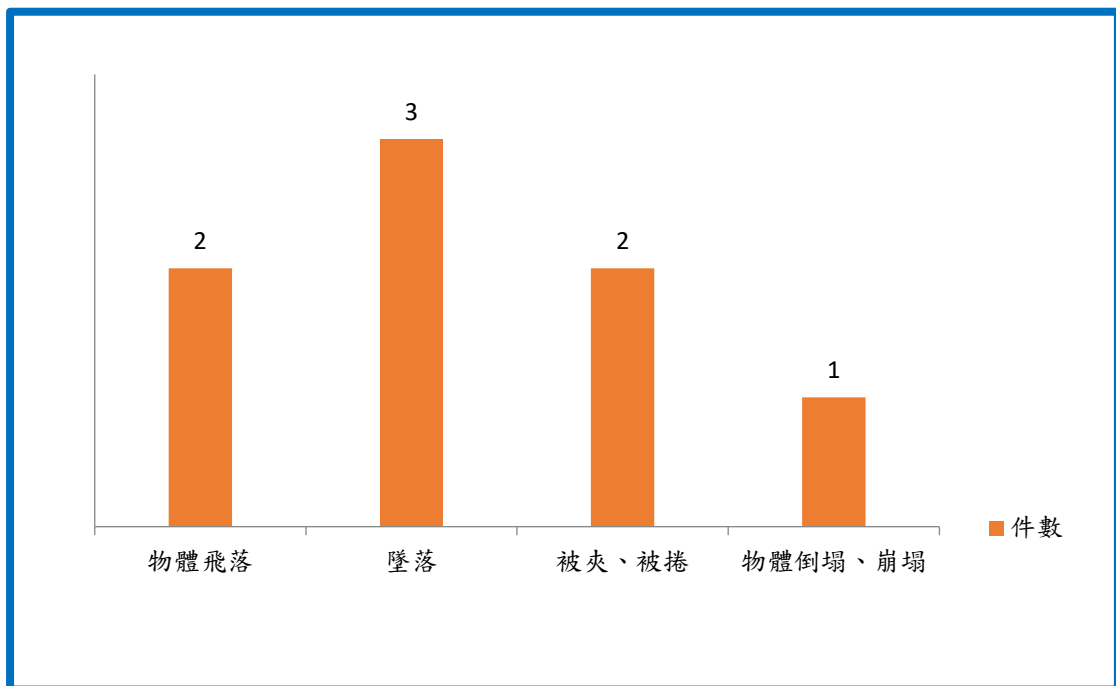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目錄

一、 重大職業災害	6
(一) 溺斃.....	6
從事污水廠浮沫清潔作業發生溺水致死災害	6
(二) 墜落、滾落.....	10
從事石材填縫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0
(三) 物體倒塌、崩塌.....	16
從事接待中心拆除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16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23
(一) 物體飛落.....	23
從事棧板移動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23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連續壁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26
(二) 墜落、滾落.....	29
從事屋頂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9
從事消防配管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4
從事樑模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9
(三) 被夾、被捲.....	44

從事模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44
從事連續壁灌漿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49
(四) 物體倒塌、崩塌.....	53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磚牆倒塌致傷災害	53
三、 補登第 59 期重大職業災害	56
(一) 與有害物質等之接觸.....	56
從事池槽防水作業發生甲苯中毒致死災害	56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溺斃

從事污水廠浮沫清潔作業發生溺水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廢水及污水處理業(370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年3月3日11時許，臺北市○○區，燁○公司。

(二)、燁○公司從事污水廠浮沫清潔作業，張罹災者發現二級沉

澱池5號池有浮沫溢出，回辦公室通知當班同仁前往清潔

後即先返回現場，其餘同仁分別去拿清潔工具。約11時許

張罹災者為清理溢出之浮沫而開啟二級沉澱池蓋板，卻不

慎掉落池內(深度約10公尺)；同仁見狀大喊請其他同仁打

電話通知相關單位，並先拿救生圈拋救，又拿長竿試圖救

起張罹災者，惟浮沫過厚，第一時間無法救出張罹災者。

(三)、經消防搜救隊員經過6個小時的搜救，於16時許發現張

罹災者，16時53分接觸到張罹災者已明顯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溺斃。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有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3. 雇主未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及採取控制措施。
4. 事業單位及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有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第 5 款)

- (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事業單位及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為清潔二級沉澱池 5 號池浮沫，不慎墜落至池內。

(二)墜落、滾落

從事石材填縫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年3月4日10時30分，臺北市○○區，暉○企業社。

(二)、暉○企業社承攬新建工程之外牆矽利康工程，113年3月4日8時30分，羅罹災者與林員兩人進行外牆石材填縫作業，作業地點在6樓外牆，兩人帶著工具從6樓到6樓半的施工架上進行事前準備作業，其中羅罹災者負責塞泡棉、另1位負責貼膠帶，研判羅罹災者從該施工架上與建築物間開口（長度約80公分、寬度約40公分）墜落，墜落高度約11公尺，安全帽亦於墜落過程中飛落，造成羅罹災者墜落至3樓遮斷板時撞到頭部及胸部。

(三)、現場人員立即撥打119叫救護車，將羅罹災者送往國立臺

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搶救，仍於當日中午 12 時 25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 勞工於 6 樓施工架從事外牆石材填縫作業，高度 2 公尺以上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雇主對於 6 樓施工架從事外牆石材填縫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事業單位未於本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 再承攬人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事業單位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

畫。

4. 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且對於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及實施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亦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事業單位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8. 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四)、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八)、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九)、雇主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營造施工人員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1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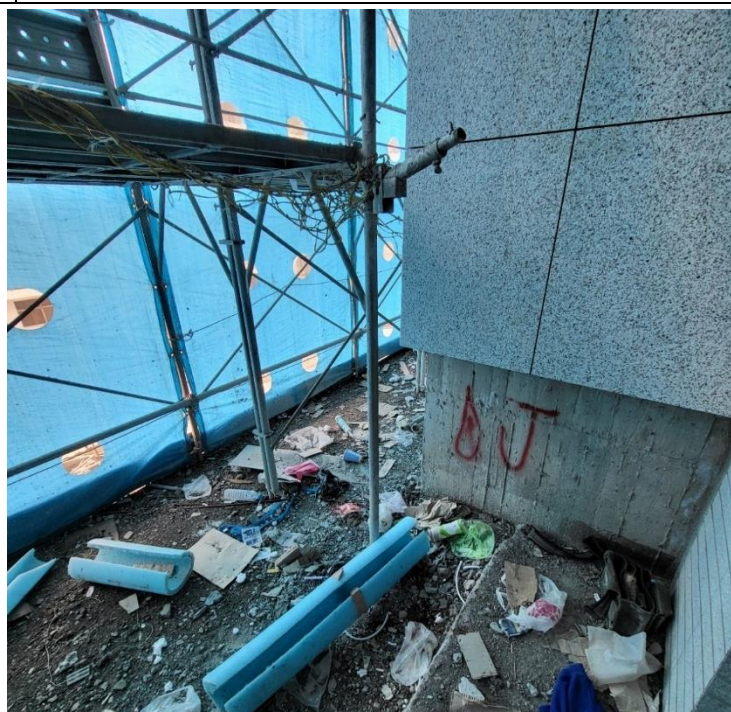
(十)、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開口長度約80公分。



說明

3樓遮斷板處。

(三)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接待中心拆除作業發生倒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年3月30日13時44分，臺北市○○區，川○公司。

(二)、川○公司承攬臺北市○○區之拆除工程，當日7時許大鋼

牙開始執行拆除工作，潘罹災者和1名移工分別操作1臺

小型挖土機在旁協助清除混凝土塊。13時44分大鋼牙進行

拆除破碎東南側之2樓板混凝土塊，使得鋼骨結構產生晃

動後倒塌，過程中潘罹災者遭倒塌、崩塌2樓板重壓當場

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 雇主於拆除中未隨時注意控制鋼骨結構之穩定性。

(2) 雇主對於拆除樓板未採取防止鋼構件突然倒塌之適當措施。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事業單位未於本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 事業單位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在場辦理拆除作業。

3. 事業單位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作業計畫。

4. 事業單位未選任專人指揮監督拆除作業。

5. 事業單位未設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6. 事業單位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以執行文件或紀錄替代。

7. 事業單位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且未針對拆除作業實施檢點。

8. 事業單位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事業單位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2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雇主進行前條鋼構組配作業前，應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

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三、設置能防止作業勞工發生墜落之設備及其設置方法。四、人員進出作業區之管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四)、雇主對於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五)、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六)、雇主對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拆除鋼構、鐵構件或鋼筋混凝土構件時，應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63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七)、雇主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

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九)、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十)、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十一)、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第 1 項)

(十二)、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潘罹災者於工區東側操作1輛藍色小型挖土機遭2樓板重壓身亡。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物體飛落

從事棧板移動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醫院（861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9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年2月15日8時30分，臺北市○○區，○○醫院。

(二)、連罹災者為庫房勞工，於中央庫房進行庫備衛材檢料作

業，檢料作業進行至一個階段後，棧板上物料已清空，連

罹災者欲移動棧板，採徒手搬運未使用油壓車，因雙手無

力，致棧板鬆脫，壓傷右腳，送至急診就醫，診斷為右足

骨折。

(三)、於113年2月17日開刀，於113年2月22日出院返家休

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以人力進行搬運。

(三)、基本原因：未使用機械代替人力搬運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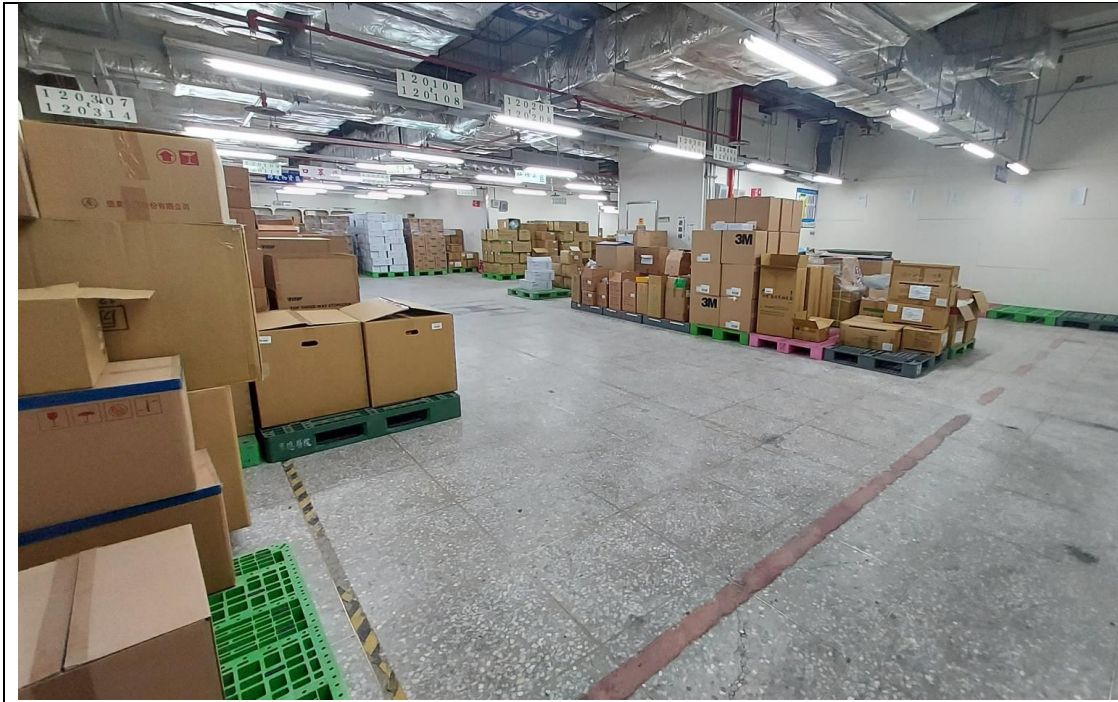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以人力搬運20Kg棧板，鬆脫砸到腳趾。



說明

庫房現場實景。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連續壁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受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 年 2 月 20 日 16 時，臺北市○○區，昶○公司。

(二)、昶○公司所僱勞工呂罹災者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當日下午

至工地旁進行移動式起重機連續壁作業，約 16 時許下放鋼

筋籠時，因吊掛方式不正確導致鋼筋籠傾斜，造成鋼筋自

焊點脫落，部分鋼筋散落並擊中呂罹災者。

(三)、隨即送醫進行手術，目前於病房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前，未檢視荷物

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

正確吊掛方法。

(三)、基本原因：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

時，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遭飛落之鋼筋集中倒於地面

物料吊運作業安全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過捲預防裝置

防脫鉤及鋼索完整

吊料區域管制

外伸撐座

案例：從事安全支撐吊運作業，因未確實使用防脫鉤裝置且未管制吊料區域，致勞工遭掉落之鋼樑砸擊致死。

說明

吊掛作業時應確實做好吊料區域管制，並使用正確吊掛方法。

(二)墜落、滾落

從事屋頂防水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年2月21日15時25分，臺北市○○區，大○公司。

(二)、吳罹災者於4樓屋頂板從事防水作業，作業時未使用安全帶，且現場無其他防護措施，導致作業時罹災者自4樓屋頂板墜落1樓地面（墜落高度約12公尺），造成其雙手手臂骨折受傷。

(三)、事發後，罹災者已送到臺北馬偕紀念醫院治療，並於3月2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

滾落之虞者，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三)、基本原因：

1. 事業單位施工規劃階段未實施風險評估。
2. 事業單位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事業單位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4. 事業單位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 事業單位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並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使勞工從事防水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從事屋頂防水作業時，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個人防護具 (一般&鋼構與施工架之高處作業)

捲揚式防墜器

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牆、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需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全身負負式安全帶或捲揚式防墜器。

安全帶

雙掛鉤及全身負負式安全帶

安全鞋

鋼構與施工架等高處作業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安全帶

背心

識別證

安全帶 (全身型)

安全鞋

一般作業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電話：(02)2308-6101

[廣告]

說明

罹災者遭飛落之鋼筋集中倒於地面

從事消防配管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 年 2 月 24 日 13 時 50 分，臺北市○○區，貫○工程。

（二）、李罹災者擔任水電工從事風管安裝作業，於工區之合梯上從事風管鎖固作業（作業高度 3 公尺），未架設施工架或工作台而墜落，導致右側頭部受傷。

（三）、經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日前已轉至普通病房接受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三）、基本原因：

1. 工程施工者，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2. 事業單位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事業單位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事業單位使勞工從事營造風管安裝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7. 事業單位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第 1 項)。

-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風管安裝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七)、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於合梯上從事風管鎖固作業(作業高度3公尺)，未架設施工架或工作台而墜落受傷。

從事樑模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 年 3 月 6 日 14 時 30 分，臺北市○○區，力○工程行。

（二）、當日蘇罹災者於工地地下 2 樓從事梁模組立工作時，站立於梁底，欲跨至另一向梁時不慎踩空，導致墜落至地面（高度約 3 公尺）。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僱用勞工於地下 1 樓梁板場所從事梁模組立等作業，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2）對於地下 1 樓梁板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模板支撐作業

主管未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2.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 事業單位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 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可稽。

4. 事業單位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5.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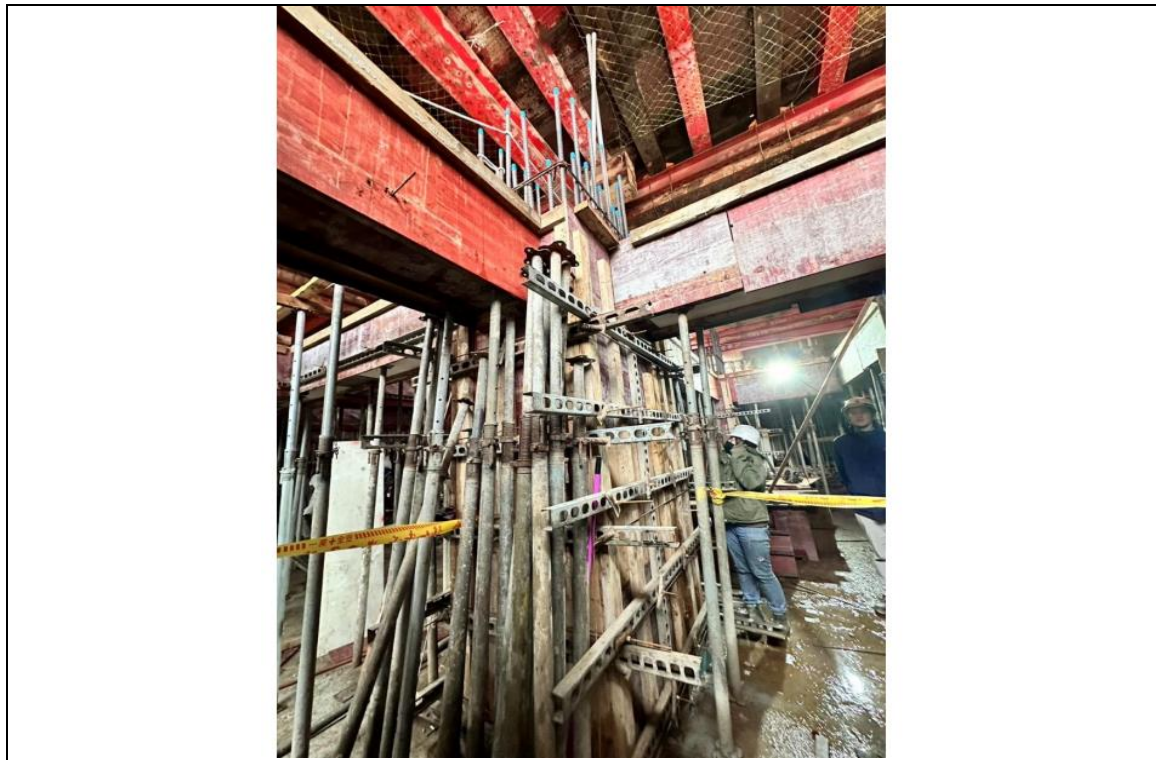
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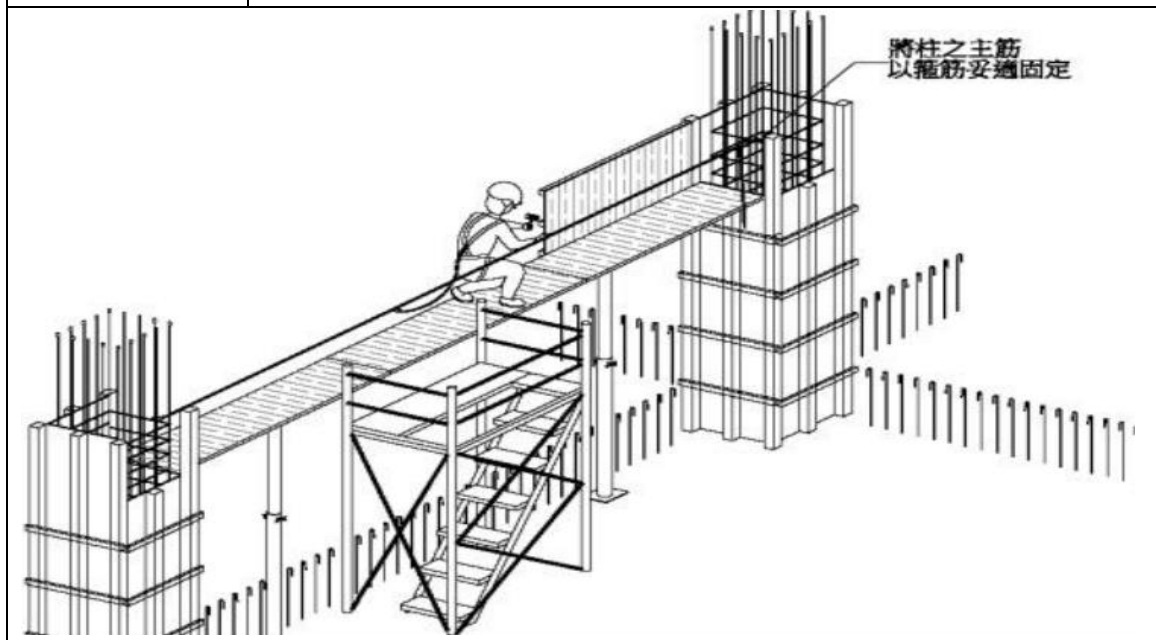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從事梁模組立工作時，站立於梁底，欲跨至另一向梁時，不慎踩空，導致墜落至地面(高度約3公尺)



說明

梁測模組立相關圖說

(三)被夾、被捲

從事模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無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 年 1 月 27 日 15 時許，臺北市○○區，林○○。

(二)、劉罹災者於地下 3 樓從事模板切割作業時，手套遭該圓盤鋸捲入，造成左手大拇指、食指斷裂及中指撕裂傷。

(三)、經同事自行開車送往萬芳醫院急診，當天晚上手術完即返家休養，後於回診時發現食指未完全復位，遂於 3 月 8 日住院、3 月 9 日接受手術，於 3 月 12 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2. 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未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

(三)、基本原因：

1. 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 事業單位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事業單位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4. 事業單位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7. 事業單位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8. 事業單位未依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

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未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並使勞工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事業單位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八)、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 (九)、雇主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雇主未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連續壁灌漿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410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年3月8日11時45分，臺北市○○區，徐○。

（二）、蔡罹災者於於工地進行連續壁灌漿作業，而預拌混凝土車

下料完畢，蔡罹災者與勞工吳員一起將洩料斗第2節進行

關閉折回動作，因未確認洩料斗是否已完全收回，造成洩

料斗再度落下而夾斷蔡罹災者右手大拇指第一節。

（三）、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治療，其傷勢為右手拇指遠端完全截

斷（大約遠位指骨一半處）。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預拌混凝土車）附

屬裝置（洩料斗）之安裝等作業時，未就該作業指定專人

決定作業順序並指揮作業。

(三)、基本原因：

1. 事業單位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事業單位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事業單位使勞工從事連續壁工程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之被夾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6. 事業單位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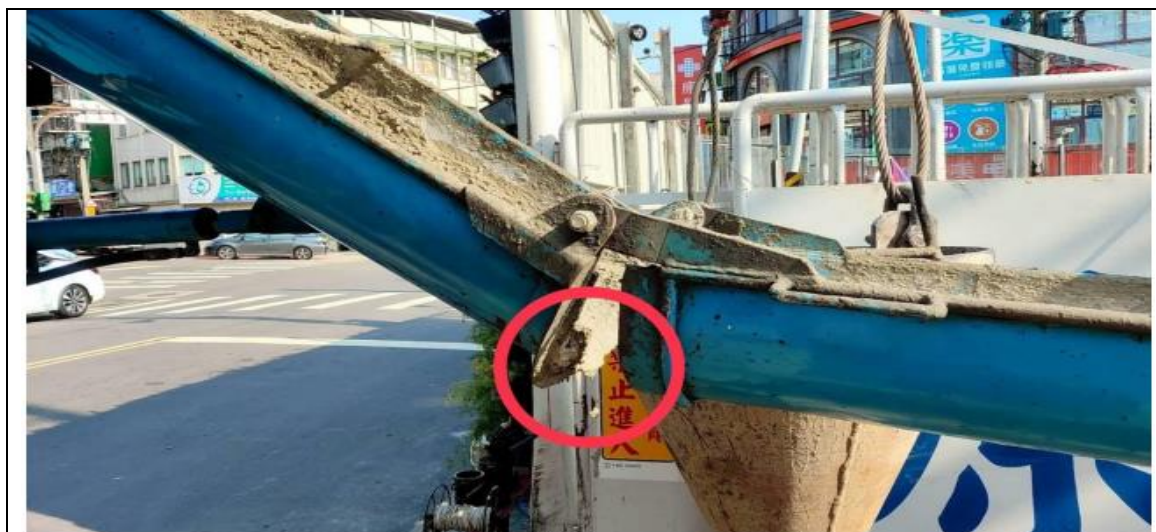
- (一)、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應就該作業指定專人負責下列措施：一、決定作業順序並指揮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第 121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連續壁工程作業，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

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蔡罹災者與吳○○因未確認洩料斗是否已完全收回，造成洩料斗再度落下而夾斷蔡罹災者右手大拇指第一節
----	---

(四)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磚牆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3年3月16日8時許，臺北市○○區，華○公司。

(二)、華○公司僱用勞工從事建築物磚牆拆除作業，事先拆除磚

牆外部之矽酸鈣板，當陳罹災者於調整磚牆後方管道間之

保護木板時，懸空之磚牆因而倒塌、壓傷陳罹災者頭顱，

造成頭頂骨折、下顎粉碎性骨折。

(三)、陳罹災者送至三軍總醫院手術治療，於3月19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於建築物磚牆之拆除進行中，未隨時注

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本法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3. 原事業單位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從事磚牆拆除作業有倒塌之危害，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建築物之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事發前，事業單位先拆除磚牆外部之矽酸鈣板； 事發時，罹災者欲調整磚牆後方管道間之保護木板。
	
說明	事發後，罹災者於調整磚牆後方管道間之保護木板時，左上方懸空之磚牆因而倒塌、壓傷罹災者頭顱。

三、補登第 59 期重大職業災害

(一)與有害物質等之接觸

從事池槽防水作業發生甲苯中毒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漆料及塗料批發業（4614）。

二、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介物：有害物（5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發生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 20 時許，臺北市○○區，佳○○有限公司。

(二)、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18 時 30 分許，再承攬人勞工陳罹災者與同事徐員著防毒面具以施工架為上下設備進入池槽（高度 7 公尺）進行防水噴料。事發當時通風設備已開啟、進入池槽前及作業中均未進行有害氣體濃度測定，約 19 時 30 分許，陳罹災者表示頭暈、疑似無方向感，徐員抱著陳罹災者往上走，呼叫於池槽上方備料之三次承攬人勞工王罹災者、鄭員，四人於施工架上相遇，因陳罹災者腳卡住施工架（距池槽地面約 5.1 公尺），無法繼續往上，徐員爬

出池槽至工務所求救，陳罹災者、王罹災者、鄭員於池槽內之施工架上。

(三)、工務所人員到達現場時，發現陳罹災者與王罹災者已躺於池槽底部，鄭員癱軟於施工架上。消防局 20 時 22 分許至現場搶救，陳罹災者經搶救後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宣告不治，王罹災者經治療後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甲苯中毒。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

(1)使勞工於局限空間進行有機溶劑作業未實施有效通風換氣。

(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有機溶劑之有害物作業，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未連續確認有害物質濃度。

(3)高度二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樓梯，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
2.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及採取必要防災措施及管理。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4. 未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安全監督事項。
5. 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6. 雇主對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勞工，未使其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 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

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三)、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4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四)、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6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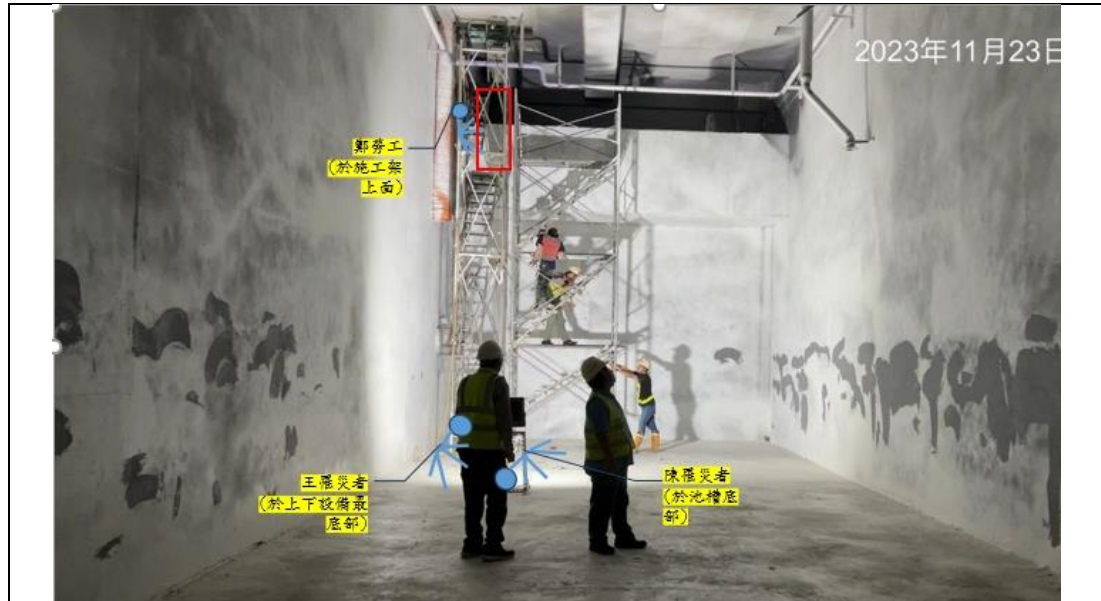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

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7 第 1、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 (六)、雇主使勞工於下列規定之作業場所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置必要之控制設備：二、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從事有關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七)、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 (八)、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

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事發現場罹災者位置圖說。
-----	--------------



說 明	池槽 (局限空間作業) 入口。
-----	-----------------